

## 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微學程設置辦法

112.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及實務操作之機會，以提昇未來就業及進修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得依其發展需求、課程特色或屬性，以開設非單一系所跨專業課程，整合不同專長領域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為目標，規劃 8 至 12 修畢學分之跨領域微學程(以下簡稱微學程)，其課程組合須包含至少各一門基礎、核心、進階(或實作)類別。
- 三、微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選修辦法，須明訂微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讀年限、修習規範等內容，經系級、院級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送至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，送請所屬系(所)及微學程設置單位完成申請手續，微學程設置單位應將修讀微學程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- 五、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(含微學程開辦前)且成績通過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，送請微學程該門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及微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  
可抵免之總學分數由微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，惟最多不得超過該微學程總學分之 1/2。
- 六、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，微學程設置單位須送交名單至教務處課務組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。  
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，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，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。
- 七、修習微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、成績、學分等修讀規範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微學程設置單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該微學程，須提具終止說明書(因人數不足，由校方通知退場之微學程除外)，惟皆須針對尚在修

讀該微學程之學生規劃補救措施。

(一)微學程設置單位主動退場：須經系級、院級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送至教務會議核備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(二)因人數不足校方通知退場：近3年修畢微學程累計人數少於(含)3人，通知微學程設置單位及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，並送至教務會議核備後終止實施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